

(上接A19版)

(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2017.12.31	2016年度/2016.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流动比率	1.49	1.22	2.31
速动比率	1.36	1.13	2.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5%	28.39%	33.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8%	36.27%	3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6	6.02	9.11
存货周转率(次)	12.03	11.64	1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3.86	19,381.59	13,705.55
利息保障倍数	-	-	497.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40	0.67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17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的比例	0.54%	0.20%	0.24%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口径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借款汇兑损失)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	0.76	0.76

(2)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1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6	0.68	0.68

(3)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1	0.89	0.89

(四)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069.17	36.71%	27,616.34	37.73%	26,548.06	50.67%
非流动资产	50,013.18	63.29%	45,588.20	62.27%	25,859.59	49.33%
资产总计	79,022.35	100.00%	73,204.54	100.00%	52,39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33%、62.27%和63.29%,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接近或超过50%。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大、资本密集型企业的特征相符合。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1,786.59万元,增长39.67%,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投资新建管网及、西气东输,导致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5,732.02万元所致。
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5,837.11万元,增长7.98%,主要原因为:(1)2017年公司继续增加城市燃气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434.85万元;(2)公司取得用于建设于塔东加气站、产能加气站及第三项目站点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284.32万元。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485.55	75.92%	22,614.00	83.19%	11,515.49	68.07%
非流动负债	6,180.92	24.08%	3,931.48	14.81%	5,401.22	31.93%
负债总计	25,666.46	100.00%	26,545.48	100.00%	16,91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07%、83.19%和79.92%。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9,630.77万元,上升56.93%,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881.02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付款项及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040.46	98.92%	31,979.23	98.30%	34,477.24	98.75%
其他业务收入	482.63	1.08%	582.25	1.70%	436.40	1.25%
合计	44,523.09	100.00%	32,561.48	100.00%	34,91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8.75%、98.30%和98.9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70%和1.08%,占比较小。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与天然气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销售业务	23,708.84	53.83%	19,488.18	60.94%	21,565.89	62.58%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10,111.96	22.90%	9,590.99	29.99%	12,393.52	35.95%
天然气供热业务	10,249.66	23.21%	2,900.07	9.07%	517.83	1.50%
合计	44,060.46	100.00%	31,979.23	100.00%	34,477.24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由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燃气公司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金额为23.83万元,同时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中包含居民用户车用天然气收入23.83万元。2014-2016年度城市公交车用天然气的差价补贴与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差价补贴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	13,497.49	56.93%	12,473.31	64.01%	15,809.38	73.31%
工商业用天然气	6,163.45	26.00%	3,919.27	20.60%	2,860.38	13.26%
居民用天然气	4,047.90	17.07%	3,104.40	15.93%	2,896.13	13.43%
合计	23,708.84	100.00%	19,488.18	100.00%	21,565.89	100.00%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由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燃气公司转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金额为23.83万元,同时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中包含居民用户车用天然气收入23.83万元。2014-2016年度城市公交车用天然气的差价补贴与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差价补贴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天然气	6,261.62	5.71744	5,717.64	6.08692		
工商业用天然气	3,544.62	3.14422	2,080.50	1.11092		
居民用天然气	2,885.71	2.61789				
合计	12,691.95	10.41603	7,800.14	9.64010		

注: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价格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车用天然气	2.16	2.18	2.18	2.60		
工商业用天然气	1.74	1.88	1.88	2.57		
居民用天然气	1.40	1.19	1.19	1.19		
平均销售价格	1.87	1.87	1.87	2.24		

注:直接供热/冷用户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冷/热,销售价格由公司向热力供应商采购热能
2016年公司城市燃气供热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年以前,公司的城市燃气供热业务仅面向下游向终端用户的供热服务,主要为吉市东方广场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2016年,吉市东方积极推行“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与燃气行业专业服务解决方案运营优势,投资设立了供热燃气公司(现为城西源公司),向吉市东方供热用户提供服务,供热业务收入2017年同比增长100%。
2017年,吉市东方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自售市2016-2017年供暖季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公司经2016年供暖季业务及供热时间增长(2016年(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导致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供热/冷	833.09	8.13%	581.35	20.88%	517.83	100.00%
热能销售	9,386.57	91.88%	2,318.72	79.95%	-	-
合计	10,219.66	100.00%	2,900.07	100.00%	517.83	100.00%

注:直接供热/冷用户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冷/热,销售价格由公司向热力供应商采购热能
2016年公司城市燃气供热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年以前,公司的城市燃气供热业务仅面向下游向终端用户的供热服务,主要为吉市东方广场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2016年,吉市东方积极推行“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与燃气行业专业服务解决方案运营优势,投资设立了供热燃气公司(现为城西源公司),向吉市东方供热用户提供服务,供热业务收入2017年同比增长100%。
2017年,吉市东方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自售市2016-2017年供暖季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公司经2016年供暖季业务及供热时间增长(2016年(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导致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能销售	9,386.57	91.88%	2,318.72	79.95%	-	-
直接供热/冷	833.09	8.13%	581.35	20.88%	517.83	100.00%
合计	10,219.66	100.00%	2,900.07	100.00%	517.83	100.00%

注:直接供热/冷用户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冷/热,销售价格由公司向热力供应商采购热能
2016年公司城市燃气供热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年以前,公司的城市燃气供热业务仅面向下游向终端用户的供热服务,主要为吉市东方广场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2016年,吉市东方积极推行“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与燃气行业专业服务解决方案运营优势,投资设立了供热燃气公司(现为城西源公司),向吉市东方供热用户提供服务,供热业务收入2017年同比增长100%。
2017年,吉市东方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自售市2016-2017年供暖季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公司经2016年供暖季业务及供热时间增长(2016年(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导致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能销售	9,386.57	91.88%	2,318.72	79.95%	-	-
直接供热/冷	833.09	8.13%	581.35	20.88%	517.83	100.00%
合计	10,219.66	100.00%	2,900.07	100.00%	517.83	100.00%

注:直接供热/冷用户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冷/热,销售价格由公司向热力供应商采购热能
2016年公司城市燃气供热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6年以前,公司的城市燃气供热业务仅面向下游向终端用户的供热服务,主要为吉市东方广场的用户提供供热服务;2016年,吉市东方积极推行“煤改气”供热工程,公司凭借多年天然气行业的运营经验与燃气行业专业服务解决方案运营优势,投资设立了供热燃气公司(现为城西源公司),向吉市东方供热用户提供服务,供热业务收入2017年同比增长100%。
2017年,吉市东方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自售市2016-2017年供暖季为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4月15日,公司经2016年供暖季业务及供热时间增长(2016年(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收入》等规定,2017年供热取得的民用供暖补贴共5,697.6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导致天然气供热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能销售	9,386.57	91.88%	2,318.72	79.95%	-	-
直接供热/冷	833.09	8.13%	581.35	20.88%	517.83	100.00%
合计	10,219.66	100.00%	2,900.07	100.00%	517.83	100.00%

(2)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70%和1.08%,占比较小。

3.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1.78	8,098.93	9,27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02	-6,562.47	-8,2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9.29	-3,014.14	-74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5.47	-2,066.88	-317.5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98.93万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178.09万元,下降比例为12.70%,主要原因为:(1) 受宏观经济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2,382.16万元,下降6.82%;(2) 2016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16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增加7,901.26万元,上升42.24%,主要原因为:(1) 2016年公司新增拓展热能供应业务,供热成本相应增加(2) 年内交易形成的主营业务往来导致经营支付项目支出增加。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41.78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8,742.85万元,上升比例为107.95%,主要原因为:(1)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11,991.60万元,上升36.86%;(2) 2016-2017年度供暖期间,公司应取得民用供暖补贴收入,2017年同比增加民用供暖补贴8,688.34万元。(3) 处置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的投资与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77.02万元。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10.5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开工建设城市燃气供应投资建设东热燃气公司与城西源公司所致。
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9.29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5,091.2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支付2016年投资建设的东热燃气公司与城西源公司相关借款,支付工程款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原因主要有:(1)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的波动系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借款;(2) 分配股利、利息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大额波动系发行人支付股利所致。
4. 未决诉讼分析
(1) 行业政策分析
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据测算,如果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提高1%,煤、油、电占比降低1%,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5%。节能减排、环境友好已成为中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之本。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幅度提高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对于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具有现实可行的意义。
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长,扩大了用气人口的数量,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另外,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随着中国家庭规模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大,燃气消费费用也将随之增加。
根据2017年能源统计年鉴,截至2016年底,新疆的能源消费仍以煤炭为主,占比达到66.59%,天然气的消费占比低于煤炭,仅为10.10%,因此,新疆天然气的消费占比相对较低,而世界发达国家20%以上的占比还有较大差距,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新疆依托其丰富的天然气储备,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健全的天然气管网设施等优势,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例将得到大幅提高,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具有十几年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是昌吉州最早从事供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上具有专业化运营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集中在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含主城区、各乡、镇、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昌吉市天然气门站一座及西二线供气接收站一座,运营管道长度达到1,048.72公里,拥有CNG加气站、加气站13座的燃气供气系统。此外公司还拥有拥有(昌吉市主城区集中供热设施划分)所属的昌吉市供热特许经营权,为昌吉市天然气供气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913.64万元、32,561.48万元和34,52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12.11万元、14,297.39万元和9,657.33万元,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产业基础更加牢固,地域覆盖更加全面,公司有望以取得较为稳定的收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业务,不断提升供气能力,天然气的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发展目标明确,盈利前景良好,具有较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601.14万元。2016年7月,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派发股利,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6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派发股利,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新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中列明现金分配的金额,每股分派的股票数量等具体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可分配利润);
2. 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师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的前提下,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出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两款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提供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达到超过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1,000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状况与公司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并在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维护、科学决策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的形式性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最近三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少的理由,留存收益的去向及后续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提议并发表明确意见,然后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和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该占用资金。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共如下表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